附件十

**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 生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**

**撕榜及報到委託書**

|  |
| --- |
| 考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准考證號碼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撕榜及報到， 特委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君代為全權處理。  |
| 【受委託人資料】姓名：身分證統一編號：與考生之關係：住址：電話： （住家） （手機） |
| 注意事項一、本委託書得影印後填寫使用。二、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，並以正楷詳細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，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拒絕受理。三、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，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。四、考生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代為辦理撕榜報到時，不必填寫本委託書，但須出具身分證明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、身分證)。 |

考生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受委託人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